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7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柏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（週三）上午9:1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